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中小字第21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陳冠雲

涂福仁

林語彤

被告 廖國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告擴張聲明後，其金額已逾小額訴訟程序範圍，應改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5年3月27日上午9時58分，在本院第二辦公大樓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薇葶